

附表四、增減分項目標準表：

項目		增減分標準			備註
「履約績效管理系統」之記點紀錄		記點紀錄每增/扣分1點，即增/減本項分數2分。 【(增分點數 - 扣分點數)*2=本項分數】			範例： 增分點數1點，扣分點數2點， 本項分數計(1-2)*2=-2
近五年獲獎情形	等級 獎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同一技術服務案僅限加分1次，並擇優採計上開其中一款，本項最多加[]分(以6分為上限，未載明者為6分)。
	金質獎、金安獎	加5分	加3分	加2分	
	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	加2分			
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		減5分/次			無紀錄不減分

註:本標準以[]載明分數者，得由機關依個案另行載明分數。